

##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

本章在將本研究做整體性的概述，並依研究結果與討論，提出結論與建議。本部份為二節，第一節為結論，第二節為建議。

### 第一節 結論

體育是身體教育，就是以「身體」為形容詞的「教育」。體育的條件必需具備教師與學生的教學關係，而且需要目標與教材。運動是體育教材的一環，體育是以「運動」、「舞蹈」及「體操」等作為教材的教育。若了解學校體育的概念，說不定以後在學校就沒有「體育課」，因為在德國已經將體育（Leibeserziehung）稱呼為運動教育（Sportpädagogik）<sup>1</sup>。稱「運動課」為運動教育，可以讓「運動」的獨立價值以文化的概念呈現，成為日後人類必備的文化涵養之一。若將「體育課」改成「運動」課或「舞蹈」課時候，運動或舞蹈也會和音樂或美術一樣，成為大家認識的文化之一。因為無論在臺灣或是日本，我們沒有看過與使用「體育（身體教育）」一樣名詞概念的「音育（音樂教育）」或「數育（數學教育）」等。音樂是「音樂課」，數學是「數學課」，所以「體育」應該是「運動課」或「舞蹈課」。

本研究從符號學和語言學的分析中發現，語言或符號的意義雖有其共同性和社會性，但是語言或符號的形成過程中，解釋者佔據著非常重要的地位，語言會變遷，文化也會因人的創造而改變。例如前述的德國「運動課」的例子，德國過去也稱為「體育課」，但是在了解「體育」和「運動」在概念上與本質上的差異之後，改成今日的「運動課」。雖然從媒體中可以看出台灣目前仍然處於「體育」和「運動」混用的情形，但是自由時報的編輯在接受研究者的看法之後，於九月十一號開始將運動現象的報導刊載的版面從「體育新聞」改稱「“運動”天地」的（如圖 5-1-1；5-1-2），為台灣在「體育」和「運動」的概念和區分上做出很大的貢獻，盡到了身為

<sup>1</sup> Schimitz, J. (1966); Grupe, O. (1968); Willimczik, K. (1968) 等學者提到「體育學」改成「運動科學」的概念。

社會公器的社會責任。



圖 5-1-1 自由時報運動天地（一）

資料出處：“運動天地”，自由時報 2007 年 9 月 11 日版面，自由時報體育組劉組長玉峰先生提供。

最後，也希望本研究結果能為台灣的「體育」和「運動」科學界提供一分力量，創造更多理解「體育」和「運動」差異的「解釋者」。如此一來，

無論在學術領域研究運動和體育的科學研究者，都能夠更明確地區分研究對象，決定研究方法與目的，提升學術水準。至於台灣政府相關單位在體育和運動資源、經費或制定政策時，也更能專款專用，更符合臺灣人民對於體育和運動活動的需求。



圖 5-1-2 自由時報運動天地（二）

資料出處：“運動天地”，自由時報 2007 年 9 月 11 日、12 日及 13 日版面，自由時報體育組劉組長玉峰先生提供。

## 第二節 建議

根據本研究之結論，本研究者提出下列幾項建議，以提供體育與運動相關單位在「體育」與「運動」概念上的使用用法。

### 一、大眾媒體

在今日的社會中媒體的出現對任何運動活動而言是一種加分的效果。大眾媒體最特殊的一點是，它可以一併呈現聲音及影像來刺激閱聽者對運動參與之影響，本研究提出三項。

第一，臺灣四大報紙之中還沒使用「運動」新聞的兩家報社：一、本研究者建議蘋果時報的「蘋果體育」改稱為「蘋果運動」；二、聯合報的「影視體育」之中的「體育」，本研究者建議將「體育」改稱為「運動」。

第二，對於臺灣有線運動專門電視台之中還沒使用「運動」的三台：一、本研究者建議「緯來體育台」改稱為「緯來運動台」或此新聞名稱「緯來體育新聞」改稱為「緯來運動新聞」；二、本研究者建議「衛視體育台」改稱為「緯來運動台」；三、本研究者建議 ESPN 報導的「世界體育中心」改稱為「世界運動中心」。

第三，對於臺灣網路引擎之中還沒使用「運動」的 Google 新聞臺灣版，本研究者建議將「體育」改稱為「運動」。

最後，台灣的電視媒體、報紙媒體、網路媒體等，不應該以舊有「體育」的概念向臺灣人民報導運動現象，應該以「運動」的概念向臺灣人民報導。

### 二、學校教育

當經歷過家庭的社會化後，另外一個主要的社會化媒介為學校。由於現代都市化的擴展，社會化環境越來越講求精緻的情況下，個體被教導的價值觀與日後對其社會行之影響很大。

一般而言，在國小、國中及高中（職）的體育課程是從指導學生運用身體的基本能力為基本課程目標。教師們在學校藉由體育課程來進行上述

的課程。如果對體育概念沒有深入了解的教師，對他們所教導的學生們來難以區別體育和運動概念，因此教師們必須清楚認識兩者之間的差異，故本研究提出三項。

第一，關於臺灣正在實行中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七大學習領域之中一個「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」，本研究建議將此改稱為「健康與運動學習領域」。

第二，關於此學習領域七大課程目標之中兩個目標：一、「培養擬定健康與體育策略與實踐的能力」改稱為「培養擬定健康與運動策略與實踐的能力」；二、「培養運用健康與體育的資訊、產品和服務能力」改稱為「培養運動健康與運動的資訊、產品和服務能力」。

第三，此學習領域的分段能力指標之中有兩個相關運動能力，但是本研究無法了解此「運動概念」是不是 sports 的概念或其他的概念（如 movement 等）。比如說，此分段能力的運動技能（3-1-1）之中「表現聯合性的基本運動能力」的「運動能力」是 sports 的能力？或者 movement 的能力？誰來誰回答呢？這個方面臺灣學者一定要提供明確的這個「運動能力」，不然到底此概念是什麼概念？

### 三、政府

幾位學者在討論社會化媒介的時候，通常只有討論「家庭」、「學校」、「同伴」、「社區」及「大眾媒體」此五項（張孝銘，1996；洪嘉文，2000；許銘華，2001；林建良，2005；王證翔，2005），但研究者在緒論的臺灣政府相關機關之中，政府官員沒有深入了解體育的概念，對臺灣人民來說很難區別體育和運動的概念。因此，臺灣政府相關人員也必須清楚認識兩者概念之間的差異，故本研究提出兩項。

第一，關於臺灣國內運動政策的行政機關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」，本研究建議將改稱為「行政院運動委員會」。

第二，首都臺北市政府擁有關於運動政策單位「臺北市體育處」，本研究建議將改稱為「臺北市運動處」。因為臺北市體育處的英文名稱為

Taipei Sports Office<sup>2</sup>，不是說 Taipei Physical Education Office。

---

<sup>2</sup> 臺北市體育處（2007）。臺北市體育處網站，2007年12月31日，取自  
[http://www.tms.gov.tw/gp\\_index.php](http://www.tms.gov.tw/gp_index.php)